

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干部作风问题整改方案

按照厅党组《关于落实中央办公厅督察组对我省专项督查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厅直系统干部作风问题排查整改工作方案》和集团公司党委《干部作风问题排查整改工作方案》部署和要求，结合集团公司干部作风问题排查、征求意见建议情况，现提出如下整改方案：

一、整改思路及目标

整改落实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作风建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执行省委省政府、厅党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切实做到“两个坚决维护”，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省委、厅党组决策部署在集团公司落地生根。

集团各部门、各单位要坚决把整改落实与当前集团公司中层以上干部、两级机关管理人员作风转变、抓好当前整改与建立长效机制相结合，突出问题导向，细化整改措施，举一反三、狠抓落实，确保集团公司各项决策部署和规章制度在各部门、各单位、项目一线不折不扣地刚性执行，达到人责到位、反馈及时、整改有力。

二、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一：基层党组织对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教

育管理不到位，有些党员干部不重视理论学习和党性锤炼，参加组织生活不积极，政治站位不高、纪律观念淡漠、规矩意识不强。

整改措施：

1.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政治理论学习。通过中心组学习、支部学习、主题党日活动、专题研讨等形式，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作风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中省、厅党组、驻厅纪检组作风建设有关部署要求等，不断强化各级领导干部政治意识、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

责任领导：郑二璞

牵头部门：党群工作部

落实部门：集团各部门，集团各单位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9月底前，修订完善集团公司《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基层党支部工作制度汇编》，推进集团公司各级党组织学习工作科学化、制度化、常态化。组织一次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作风建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学习讨论。

2. 坚持问题导向，提高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运用频次。加大最新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10月1日起实施）》的宣贯、解读和运用力度，结合冯新柱案“以案促改”工作，巩固提升纪律教育学习宣传月活动成果。

责任领导：贾伶俐

牵头部门：监察室

落实部门：集团各部门，集团各单位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9月15日前，按照陕路纪发【2018】15号《关于切实改进集团总部及各分子公司机关工作作风的通知》要求，对两级机关工作作风进行明察暗访，并形成问题台账和清单，督促相关部门和单位限期整改，力争9月20日前取得明显实效。

存在问题二：集团公司规章制度执行不严、落实不到位、不按流程办事，大额资金使用审批不规范，部分党员领导干部重大事项请示报告不及时、借款长期不还，在落实集团公司各项决策部署中存在打折扣、被动抵触等现象，效能监察制度不完善，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的问责追责力度不够。

整改措施：

3. 加快集团公司制度汇编工作，推进集团公司制度体系建设。

责任领导：杨永春

牵头部门：企划信息部

落实部门：集团各部门

完成时限：9月底前，完成集团公司制度汇编的编印工作。

4. 根据相关党纪法规，持续细化集团公司《大额资金使用

用审批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完善资金平台审批工作程序，力争做到资金使用审批制度化、流程化、规范化。

责任领导：程道虎

牵头部门：财务资金部

落实部门：财务资金部，集团各单位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9月底前，完成《大额资金使用审批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办法》的修订细化，对长期借款不还的进行集中清缴并取得明显成效。

5. 建立完善效能监察制度，加大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制度监督，协调推进效能监察与审计整改工作相结合，对审计中已发现的问题、干部职工反映强烈的问题建立台账集中整改，实销号管理，问题严重的要及时对责任领导、责任人进行约谈、通报、组织处置或纪律处分，对整改不力的进行严肃问责和追责。

责任领导：贾仨利

牵头部门：监察室

落实部门：监察室，审计部，集团各单位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9月底前，建立完善集团公司监察工作制度，明确监察范围、职责及问责追责工作程序。

存在问题三：个别单位清理长期缺岗、待岗人员缺乏法规政策指导，工作方式局限、办法不多；个别党员干部不经过工作调动程序，擅自离岗、串岗，严重破坏集团公司劳动

纪律。

整改措施:

6. 加强劳动用工政策法规解读和指导工作，对长期缺岗、待岗人员按照党纪法规严肃对待；对擅自离岗、串岗人员摸排建档，并分别约谈相关单位负责人和本人，严格按照党纪、劳动纪律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责任领导：集团领导班子

牵头部门：人力资源部

落实部门：人力资源部，监察室，集团各单位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9月底前取得明显成效。

存在问题四：个别单位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不严肃，少数或个别人意见代表班子意见、干部选拔任用考察范围不够、征求基层干部职工意见不够等问题。

整改措施:

7. 按照中央《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厅党组《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选人用人工作的意见》等，加大集团公司干部管理《三项机制》运用力度，树立能者上、庸者下、干者容、劣者汰的用人导向，为想干事敢担当会干事的干部鼓劲撑腰，对履职不力、工作平庸的干部及时进行调整。

责任领导：集团党委班子成员

牵头部门：党群工作部

落实部门：党群工作部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10月底前，根据厅党组最新印发相关干部管理制度，适时修订完善集团公司干部管理“三项机制”。

存在问题五：部分党员干部对坚决反对“四风”的思想认识还有待增强，对身边的倾向性问题置之不理，更有甚者层层卸责、层层不负责、履职担当意识不够，各级领导干部在分管领域有包庇、隐瞒现象，落实“一岗双责”不到位。

整改措施：

8. 从严落实意识形态领域工作责任制。

责任领导：郑二璞

牵头部门：党群工作部

落实部门：集团各部门，集团各单位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9月底前有明显成效。

9. 牢固树立抓党风廉政建设不尽责就是失责的思想，牢固树立全体党员干部的廉洁意识，在全集团营造“越往后执纪越严”和“零容忍”的高压态势，持续层层传达压力，明确责任，落实措施，将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

责任领导：贾仨利

牵头部门：监察室

落实部门：监察室

完成时限：9月15日前。在全集团范围组织开展一次中

层干部党风廉政警示集中学习教育培训，不断增强全体中层干部廉洁从业意识。

存在问题六：个别党员干部和两级机关管理人员创新意识不强、进取精神不足、履职担当不够；两级机关个别管理人员少作为、不作为现象严重；工作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不够，大局意识不强，推动工作力度不够、落实不到位，基层请示审批事项了解不够，业务批复时限过长、效率不高，工作期间炒股、看视频、网购等；两级机关个别管理人员还存在爱摆架子、本领恐慌、答非所问等现象；甚至有基层、一线员工反映机关管理人员存在“门好进、脸好看、事更难办”的现象，严重破坏机关形象。

整改措施：

10. 加强集团机关业务人员政治理论、职业素养培训，巩固提升“马上就办”专题教育活动成果，明确集团机关业务回复时限和要求，并明确业务回复办理人。

责任领导：郑二璞

牵头部门：集团机关党委

落实部门：集团各部门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9月底前有明显成效。

11. 加强机关管理人员及业务主管业务培训，不断增强两级机关管理人员业务水平和职业素养；严肃两级机关工作纪律，加强日常考勤和监督检查，对在岗不作为、慢作为、

乱作为的管理人员进行批评教育、提醒谈话、组织处置或调离岗位。

责任领导：程道虎

牵头部门：集团机关党委，人力资源部，监察室

落实部门：集团各部门，集团各单位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9月底前有明显成效。